

2021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本级机关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征收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统计报表工作。

4.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贯彻执行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贯彻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

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承担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

6. 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7.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8. 负责指导实施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9.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负责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贯彻落实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旧城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贯彻落实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和管理。负责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贯彻执行供热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供热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市做好全区供热企业的特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执行供热服务标准规范。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

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

15.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负责区直管公房日常管理工作。

19. 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

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全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战时在区国防动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完成区人武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2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

（三）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四）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区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淄博市张店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 3、淄博市张店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 4、淄博市张店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办公室
- 5、淄博市张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
- 6、淄博市张店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
- 7、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8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292.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5.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5628.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9.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77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05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8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9
	30			61	
总计	31	104058.01	总计	62	104058.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775.35	9877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8	141.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98	141.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98	14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1	46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11	37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6	105.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3	21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4	23.74					
20808	抚恤	69.41	69.41					
2080801	死亡抚恤	69.41	69.4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61	13.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1	13.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2	16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2	16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9	7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43	5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878.12	90878.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8	3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5.73	1595.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2.26	1672.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95.05	3995.0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95.05	3995.0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2.11	1322.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2.11	1322.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92.97	38292.9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9.3	105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823.59	16823.5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22.89	15022.8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387.2	5387.2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68	125.6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88	14.8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88	14.8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	110.8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3.4	699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89.91	6589.91					
2210101	廉租住房	5.09	5.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19.94	1219.9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2	14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8	22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0.89	500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49	40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2	22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57	176.57					
229	其他支出	3.84	3.8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99	其他支出	3.84	3.84					
2299999	其他支出	3.84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055.32	3416.93	10063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8	141.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98	141.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98	14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1	462.97	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11	37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6	105.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3	21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4	23.74				
20808	抚恤	69.41	62.57	6.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9.41	62.57	6.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61	13.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1	13.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2	16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2	16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9	7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43	58.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55		525.55			
21103	污染防治	525.55		525.55			
2110301	大气	525.55		525.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628.68	2240.88	9338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8	2215.04	1052.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5.73	1558.14	37.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2.26	656.9	1015.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93.5		399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93.5		399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2.11	25.84	1296.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2.11	25.84	1296.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45.07		43045.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9.3		105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823.59		16823.5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22.89		15022.8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139.3		10139.3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53		129.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73		18.7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73		18.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		110.8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3.4	408.58	6584.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89.91	5.09	6584.82			
2210101	廉租住房	5.09	5.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19.94		1219.9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2		14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8		22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0.89		500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49	403.4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2	22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57	176.57				
229	其他支出	3.84		3.84			
22999	其他支出	3.84		3.84			
2299999	其他支出	3.84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8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1.98	14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292.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81	46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52	16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5.55	525.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628.68	8583.61	8704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9.53	129.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93.4	69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4	3.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77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055.32	17010.25	87045.0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8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9	2.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0.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752.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058.01	总计	64	104058.01	17012.94	8704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10.25	3416.93	13593.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8	141.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98	141.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98	14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1	462.97	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11	37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6	105.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3	21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4	23.74	
20808	抚恤	69.41	62.57	6.84
2080801	死亡抚恤	69.41	62.57	6.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61	13.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1	13.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52	16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52	16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9	7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43	58.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5.55		525.55
21103	污染防治	525.55		525.55
2110301	大气	525.55		525.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83.61	2240.88	6342.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68	2215.04	1052.9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5.73	1558.14	37.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2.26	656.9	1015.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93.5		399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93.5		399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2.11	25.84	1296.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2.11	25.84	1296.27
213	农林水支出	129.53		129.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73		18.7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73		18.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		110.8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3.4	408.58	6584.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89.91	5.09	6584.82
2210101	廉租住房	5.09	5.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19.94		1219.9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2		141.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8		22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0.89		500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49	40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92	22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57	176.57	
229	其他支出	3.84		3.84
22999	其他支出	3.84		3.84
2299999	其他支出	3.84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9.39	30201	办公费	37.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9.44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91	30203	咨询费	1.8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9	30205	水费	2.42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4	30206	电费	15.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6	30207	邮电费	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3	30208	取暖费	6.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6	30211	差旅费	3.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19	30215	会议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23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1.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13.61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45	30229	福利费	20.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50.37	公用经费合计					16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5		19.8		19.8	3.95	11.74		10.12		10.12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2.1	82292.97	87045.07		87045.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2.1	82292.97	87045.07		87045.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1	38292.97	43045.07		43045.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9.3	1059.3		105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823.59	16823.59		16823.5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22.89	15022.89		15022.8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752.1	5387.2	10139.3		10139.3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44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4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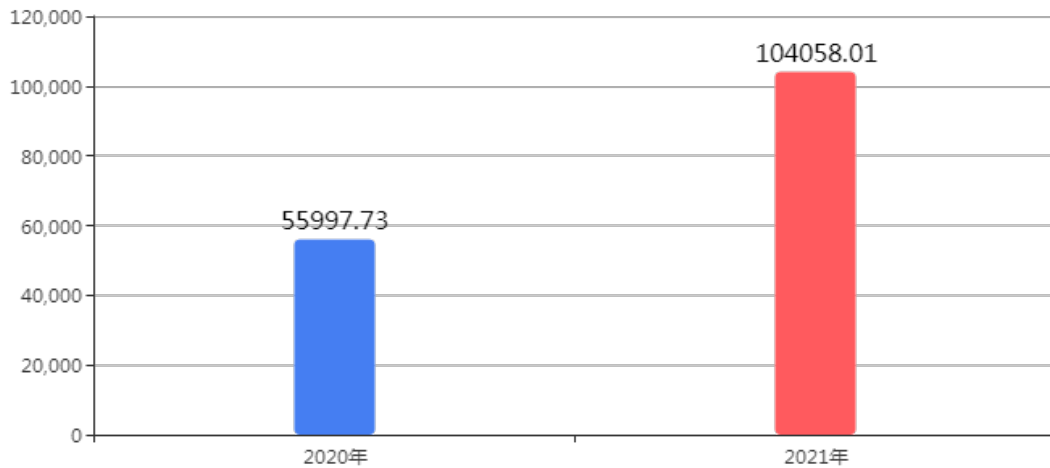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4,058.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060.28万元，增长85.83%。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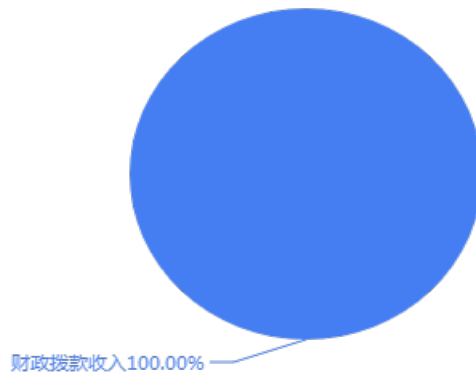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8,77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775.35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8,775.3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3,020.56万元，增长77.16%。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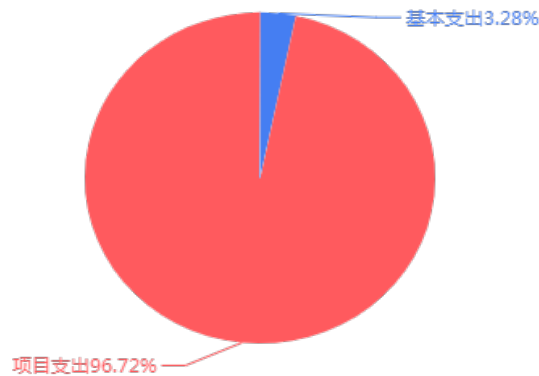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4,05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6.93万元，占3.28%；项目支出100,638.39万元，占96.7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416.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802.02万元，增长30.67%。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

2、项目支出100,638.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5,591.77万元，增长123.41%。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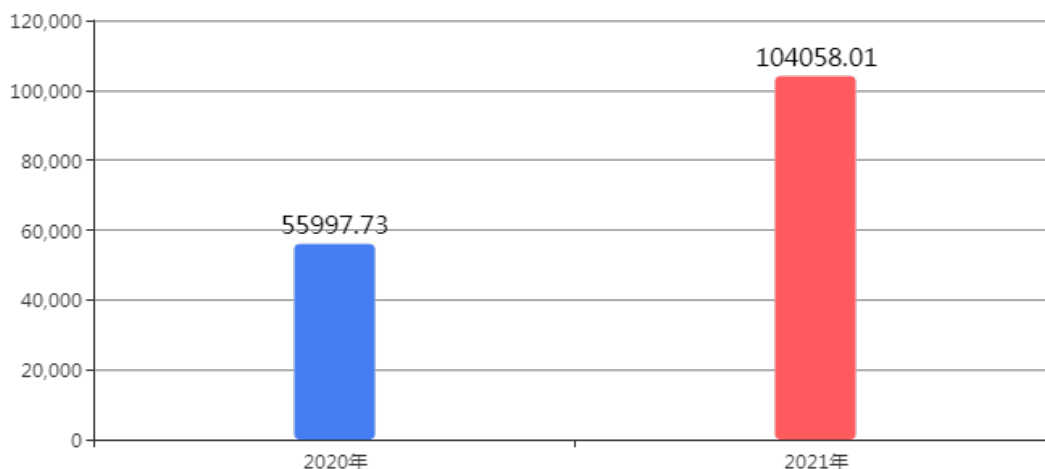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4,058.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060.28万元，增长85.83%。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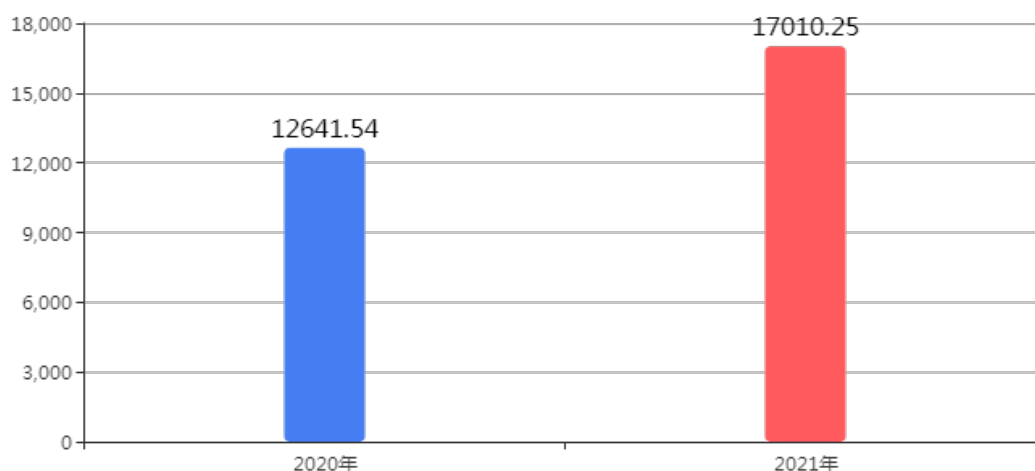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1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3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68.71万元，增长34.56%。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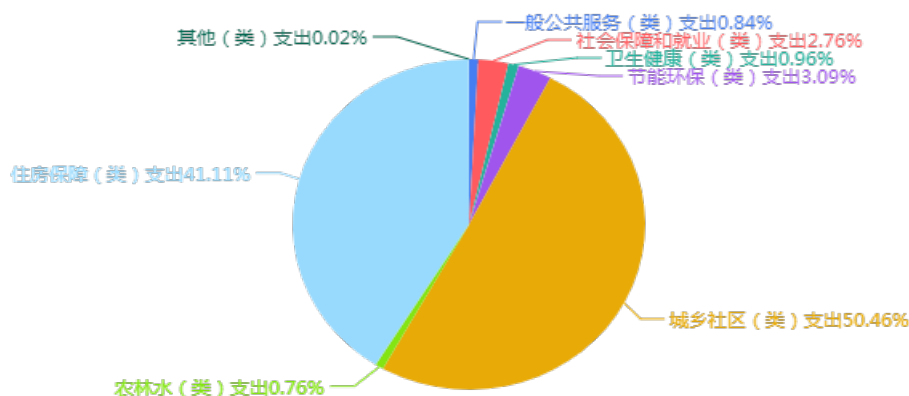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10.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1.98万元，占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9.81万元，占2.76%；卫生健康(类)支出162.52万元，占0.96%；节能环保(类)支出525.55万元，占3.09%；城乡社区(类)支出8,583.61万元，占50.46%；农林水(类)支出129.53万元，占0.76%；住房保障(类)支出6,993.4万元，占41.11%；其他(类)支出3.84万元，占0.0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0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决算数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6.53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5.46万元，支出决算为6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08万元，支出决算为7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比例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7.15万元，支出决算为5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洁取暖建设项目从此项列支。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90.8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2.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0.3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冯北路改造工程等项目从此项列支。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补助等项目从此项列支。

1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张店区PPP项目绩效考核及顾问咨询服务费部分支出从此项列支。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从此项列支。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从此项列支。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6.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16.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5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6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且招待费较年初预算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招待费标准及规定，大幅减少招待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1.6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安全检查等，共计接待8批次、9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752.10万元，本年收入82,292.97万元，本年支出87,045.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租地费等费用从此项列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3.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等工程款从此项列支。且机构改革后原房管的决算数也合并此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2.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津

水镇东部区域项目从此项列支。且机构改革后原房管的决算数也合并此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9.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绢纺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从此项列支。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府一宿舍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从此项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61万元，增长10.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房管、人防决算与住建合并，导致此项决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住房保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3个；涉及预算资金100,638.3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04,055.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4,055.32万元。

组织对2021年度月半湾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69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3个项目中，5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楼取暖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

1. 办公楼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保障了办公楼正常取暖，为工作提供了良好环境。

2. 张店区农村旱厕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保障了旱厕改造项目正常运转。

3. 东四路畅通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保障了工程正常运转。

4.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保障了老旧小区简易物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月半湾土地出让收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解决了月半湾多年的遗留问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7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能按要求编制了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目标明确合理，绩效指标细化分解清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最大限度的完成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度月半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40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福利费和护理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遗属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主要反映用于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补贴资金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奖补资金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及部分办公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单位负责工程项目运行费用及人员、办公经费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主要反映用于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工程租地费、补偿款等工程款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相关款项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泮水镇东部区域PPP项目款项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费用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旱厕问题整改资金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养管服务费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ppp项目相关费用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主要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费用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主要反映用于市府一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服务费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主要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资性进度款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员工购房补贴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16-2019施工图审查费	机关本级	97	优
2	2018、2019年、2020年供暖财政补贴资金	机关本级	98	优
3	2020年调整追加基本支出（2020.6-12）	机关本级	99.4	优
4	PPP项目绩效评价和咨询服务	机关本级	100	优
5	办公楼取暖费	机关本级	96	优
6	东四路畅通工程	机关本级	99	优
7	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	机关本级	98.6	优
8	冯北路综合整治工程	机关本级	98	优
9	工程租地费用	机关本级	99	优
10	洪沟路下穿淄东铁路工程	机关本级	97	优
11	华轻公司宿舍改造项目	机关本级	96.3	优
12	科苑小学西门外桥改造工程	机关本级	97.77	优
13	老城区零星危旧房棚改项目（西二路西一街78号楼1户公房）补偿安置资金	机关本级	100	优
14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	机关本级	98	优
15	全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营维护费	机关本级	97.72	优
16	人防平战结合支出	机关本级	100	优
17	市府一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机关本级	99.75	优
18	西山路占有国有土地收回补偿款	机关本级	96	优
19	协管员经费	机关本级	97.6	优
20	张店区房镇镇2019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整改项目	机关本级	96	优
21	张店区购买绢纺厂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服务项目	机关本级	97.77	优
22	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2019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整改项目	机关本级	99.8	优
23	张店区农村旱厕改造项目	机关本级	96	优
24	张店区市民服务中心（含张店区档案馆）及张店公园地下车库工程	机关本级	99.69	优
25	淄博市张店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PPP项目	机关本级	97	优
26	淄博市张店区山铝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二）	机关本级	96.88	优
27	淄博市张店区山铝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一）	机关本级	97.77	优
28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东部区域路网PPP项目运营补贴费用	机关本级	97	优
29	淄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	机关本级	99	优
30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项目	机关本级	99	优
31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机关本级	99	优
32	齐赛旧居住区棚改项目第四期土地出让金	机关本级	99	优
33	市府一宿舍片区棚改项目债券资金	机关本级	98	优
34	王舍社区旧村改造债券资金	机关本级	98	优
35	房镇镇小孙村村民安置房项目	机关本级	99	优
36	城建重点工程工程款	机关本级	98.8	优
37	办公楼取暖费	住房保障中心	100	优
38	老旧小区改造（凯瑞安园）	住房保障中心	98.44	优
39	老旧小区改造（凯瑞安园等三个项目）	住房保障中心	97	优
40	老旧小区改造（世瑞苑、金乔银都）	住房保障中心	99.44	优
41	老旧小区改造（通济花园）	住房保障中心	99.44	优
42	老旧小区改造（通济花园等四个项目）	住房保障中心	98	优
43	老旧小区改造（樱红村等六个项目）	住房保障中心	97.27	优
44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齐泰花园）	住房保障中心	99.44	优
45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	住房保障中心	98.38	优
46	廉租住房货币化补贴1-3季度	住房保障中心	98.24	优
47	梦圆广场21户营业房缴纳土地出让金	住房保障中心	99	优
48	三季度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	住房保障中心	98.08	优
49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住房保障中心	100	优
50	四季度廉租住房货币化补贴	住房保障中心	99.78	优
51	月半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住房保障中心	98	优
52	直管公房管理费（非税）	住房保障中心	99.79	优
53	直管公房修缮费	住房保障中心	98.8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9	7.59	7.5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9	7.59	7.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公楼取暖，改善办公环境。			保障办公楼取暖。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楼面积(平方米)	4217	4217	7	7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个数(个)	4	4	8	8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取暖费用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预定温度	持续	部分	15	12	部分时间温度不达标
		成本指标	取暖费用(万元)	≤7.59	7.59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水平，为人民服务提高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暖职工满意度	≥95	85	10	9	有时不暖和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张店区农村旱厕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	12.45	12.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45	12.45	12.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旱厕改造，改善村居民住宅环境。			农村旱厕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镇办数量(个)	7	7	7	7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数量(个)	20	20	8	8	
		时效指标	旱厕改造按时进行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改造旱厕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人居环境	达标	达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6	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造成不便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东四路畅通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15	71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15	715	7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污水、雨水及高压线落地等，按时保障道路畅通			道路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污水、雨水及高压线落地等内容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米)	526	526	7	7	
		数量指标	高压线落地改造长度(米)	426	426	8	8	
		时效指标	是否按工期完工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本年项目经费(万元)	≤715	715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原有道路周边居民出行畅通，提高生活质量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空气扬尘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1%	10	9	不方便部分居民出行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4060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91	912.91	912.9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12.91	912.91	912.9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拨付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按时足额拨付老旧小区简易物业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年)	2	2	5	5	
		数量指标	受益小区数量(个)	104	104	5	5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户)	48426	48426	5	5	
		时效指标	简易物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95%	10	9.5	老旧小区住户对简易物业补贴拨款时间及时性不满意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达标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简易物业补贴成本(万元)	≤912.91	912.91	5	5	
		成本指标	每年每户老区简易物业补贴数(元/户)	130	130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持物业管理行业秩序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老旧小区生活环境得到了显著提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简易物业工作，提升居民幸福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80%	10	8.88	老旧小区住户对简易物业补贴拨款时间及时性不满意
	总分						100	98.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月半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406001]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90	10,690	10,69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90	10,690	10,69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足额拨付月半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金。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个)	1	1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月半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金	足额	足额	10	10	
		成本指标	拨款数额(万元)	≤10690	10690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房屋销售价格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地方信访稳定,社会安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80%	10	8	月半湾住户希望烂尾工程的尽快解决	
总分					100	98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对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要求，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申请设立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凯瑞安园、银都社区、金乔北区、世瑞苑小区、通济花园小区、新村西路140号院、新村西路150号院、新村西路北五巷、樱红村及百花园改造工作。

（二）实施情况

根据各项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凯瑞安园、银都社区、金乔北区、世瑞苑小区、通济花园小区、新村西路140号院、新村西路150号院、新村西路北五巷、樱红村及百花园改造工作，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整治、道路翻建、新建雨污水设施、新建路灯、监控改造、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截至2022年6月，银都社区、金乔北区、世瑞苑小区、通济花园小区、新村西路140号院、新村西路150号院、新村西路北五巷、樱红村及百花园6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凯瑞安园部分建筑物屋顶防水未完成，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7893.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25.00

万元，省级资金 545.50 万元，区级资金 23322.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工程进度支出项目资金 3848.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着力解决老旧小区“脏、乱、差”问题，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加快城市更新及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凯瑞安园、银都社区、金乔北区、通济花园小区、新村西路 140 号院、新村西路 150 号院、新村西路北五巷、樱红村、百花园及世瑞苑小区的住宅建筑外公共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基础部分整治改造任务，将老旧小区变成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环境优美的现代社区，使老旧小区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评价内容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项目实施的综合绩效水平，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及具体实施情况，涵盖张店区和平街道、科苑街道、体育场街道、马尚街道的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6.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财综〔2020〕33号）
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2020〕49号）

12.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张财绩〔2020〕4号）

13. 《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张财绩〔2022〕2号）

1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字〔2020〕29号）

15.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6.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会计资料；

17. 招投标资料、巡查资料、安装台账等过程资料；

18.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16%，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35%，项目效益设定指标占35%。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

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最终得分为 80.4 分，其中项目决策 12.5 分，项目过程 14.75 分，项目产出 24 分，项目效益 29.15 分。

（二）分单位得分情况

马尚街道办事处得分为 66.15 分，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得分为 83.15 分，和平街道办事处得分为 89.15 分，科苑街道办事处得分为 83.15 分。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过程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89.29%。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

2. 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为 14.75 分，得分率为 92.19%。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流程合规，但各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如：资料文件内容矛盾、樱红村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人员配置不足。

3. 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68.57%。

银都社区、金乔北区、世瑞苑小区、通济花园小区、新村西路140号院、新村西路150号院、新村西路北五巷、樱红村及百花园改造工作通过验收并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凯瑞安园改造工程单体改造工程未完成，暂未进行验收及结算审计。

4. 项目效益

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得分为29.15分，得分率为83.29%。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居民基本生活的现代化需求，达到了“道路硬化、小区亮化、环境美化”的整体效果，有助于小区合理规划、运营和品质提升。但存在改造设施产权不清晰，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基础设施短期内损坏严重的问题。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缺少资金需求明细表，评价小组无法判断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情况。

2.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编制不规范。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各街道办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2. 银都社区工程合同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改造方案中施工管理阶段时间安排逻辑关系混乱；通济花园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与实施方案资料内容矛盾。

3. 樱红村改造工程施工单位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人员配置不足，人员条件未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马尚街道凯瑞安园小区单体节能改造未完成。

2. 凯瑞安园、金乔北区、银都社区、樱红村、百花园及世瑞苑小区改造工程竣工时间晚于合同工期。

3. 各子项目均未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部分老旧小区在改造完成后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墙皮脱落、基础设施损坏、绿植成活率较低等问题；部分小区飞线情况较为严重，部分管线裸露，影响小区整体面貌。

2. 部分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较差，居民反映小区基础设施维护及卫生保洁不够及时。

3. 部分居民反映更换的小区单元门、地下室照明灯质量较差，短期内损坏严重。

六、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

建议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科学、精细、合理编制预算，突出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

首先，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调研论证，确保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其次，要认真做好收入预算的编制工作，根据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反映项目收入情况；最后，将分析结果结合本年度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合理编制预算，从而提升项目预算的科学合理性。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增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力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论证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细化并确定合理的具体指标值，确保与实际预算需求紧密关联。

（三）关注制度执行标准和细则，提高执行力度

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情况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条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重视档案管理，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详细规划档案管理的业务目标并制定考核标准；进一步梳理、整顿项目档案，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做到档案工作规范化、信息化。

（三）加快项目进度管理，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 做好对上的协调沟通，充分发挥气等公共服务企业在老旧小区改造和物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综合执法进社区、进小区，配合社区和物业公司做好清理整顿。

2. 督促居委会发挥好小区群众领袖作用，搭建社区民主议事平台，建立多方共同参与机制，确保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合力推进更新改造。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客观传递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政策、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工作成效等，进一步增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了解。

3. 重视设计的规划引领作用，发挥好规划及设计单位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的规划引领与技术咨询作用，加强现场指导和服务，并参与工程项目关键节点检查和工序检查，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稳步落实。

4. 在执行进度计划过程中，运用动态控制原理，不断进行检查，将实际情况与进度计划进行对比，找出计划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纠偏措施。

（五）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1. 建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集中资格审查制度，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招投标的管理，通过年度集中资格审查、集中采购等多种方式，优选有意愿参与老旧小区整治项目的供应商供项目实施主体选用，进一步降低改造工程建设成本，缩短招标周期，确保工程质量。

2. 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施工单位与物业公司的资产移交监督，并督促各单位保留档案资料，明确各单位权责，避免出现管理权责纠纷。

3. 督促各社区按照物业服务新标准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及时行使监督责任；同时监督物业企业严格落实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发挥物业公司管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保障整体居住环境持续改善，巩固改造成果。

（六）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持续评估、完善指标体系

推动建立老旧小区生命周期完善分析和评估体系，改造前，对老旧小区的现状进行分析定量，确定好如何开展改造措施，找出现存的隐患，确定重点改造对象；改造期间，根据实时出现的情况及时做出调整举措；改造后期，需要对整体改造的小区进行统一的寿命评估，使更新改造有效、持续开展。

2021 年度月半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月半湾项目土地面积为 55.20 亩，土地成交总价款为 8605 万元，按规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2014 年 1 月 20 日和 3 月 20 日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2924.975 万元(不包括交易服务费 76.025 万元)，所欠土地出让价款 5680.025 万元一直未缴纳。

因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形成烂尾楼。2019 年 7 月 24 日张店区人民法院（2018）鲁 0303 破 2 号之一裁定：终止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程序正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中，亟待资金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共有 45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23363.13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数额 155.11 元。以上合计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共 23518.23 元。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价款远远不足以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将市政府已返还至张店区的土地出让金 10690 万元全额返还，以妥善解决月半湾的烂尾遗留问题。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确保月半湾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以《关于解决月半湾开发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有关遗留问题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月半湾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专项用于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考核办法的约定，做好项目监督考评，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

2. 组织实施。做好项目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对需支付的款项严格把关，对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分析评价。通过项目考核，能科学合理的使用预算资金，确保月半湾土地出让金返还及时到位，让老百姓满意，政府放心。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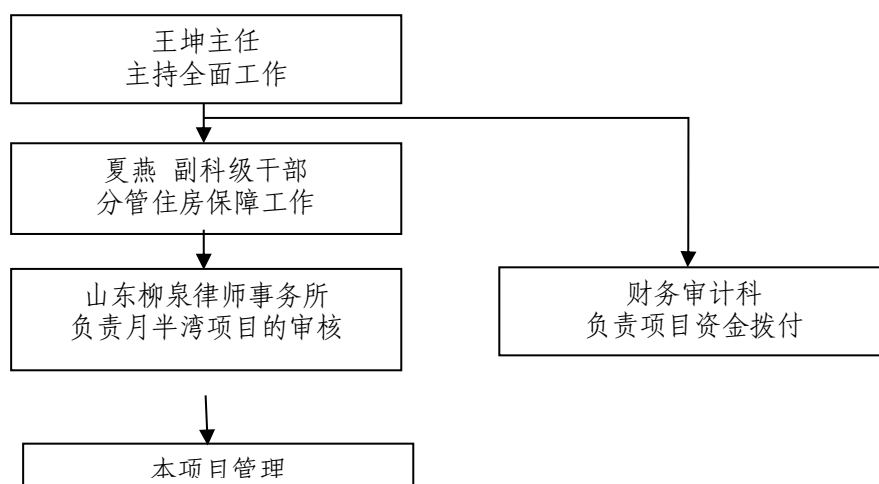
1. 项目土地成交总价款缴纳情况分析。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共 23518.23 元。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价款远远不足以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将市政府已返还至张店区的土地出让金 10690 万元全额返还，以妥善解决月半湾的烂尾遗留问题。

2. 项目债权债务情况分析。根据项目现实情况，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共 23518.23 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情况及时返还月半湾项目土地出让金，保障该土地出让金的合规性，并及时返还，保证土地出让金返还的及时性。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本项目由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管，项目组织结构如图：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月半湾项目用地手续已经完善，现处理淄博乾翔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债权债务问题，由张店区政府重新挂牌出让，竞买

人需接受盘活月半湾烂尾开发项目，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月半湾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专项用于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现竞买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市政府已将该款全额返还至张店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张店区月半湾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对月半湾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保障月半湾项目建设合理运行。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该项目需张店区全额返还土地出让金 10690 万元，全部用于月半湾建设运行项目。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2021 年 12 月末，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完成质量。保障张店区月半湾居民住房，为居民提供宜居环境。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障月半湾居民住房需求，解决月半湾居民的生活起居问题，使其安心住房。顺利推进月半湾项目建设，保障居民的住房需求。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张店区引进人才的住房环境，提高了政府形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基本运行情况良好，解决了月半湾烂尾工程。项目绩效

评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拨款数	10690	10690	万元	15	15	
3			时效指标	积极推进项目尽快收尾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0	10	
4			质量指标	债权人数量	450	450	个	15	1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	10	10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控制房屋销售价格	是	是		5
7	社会效益	维护地方信访稳定，社会安定			是	是		10	10	
8	生态效益	烂尾工程环境得到了显著提升			是	是		5	5	
9	可持续影响	政府在群众中的可持续影响			提升	提升		10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10	8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	9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对预算安排、评价结果理运用，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各项支出合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经验做法：严格执行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确保资金的及时、有效性，不断发现和排除存在的问题，提升项目质量。

2. 建议：类似的项目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项目日常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说明的问题。